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 2010 年度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表决，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自受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 1 次通讯会议，经深入、审慎地审查和讨论后，对所有审议

事项均举手表示同意。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0 年度共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经深入、审慎地研究和审查后，对所有审议事项表示同意。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提名邢春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充分调查核实后，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

## 三、在 2010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0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0 年年报工作召开第一次沟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 2010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同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予以认可。

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

议，就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010 年度，本人及时掌握宏观政策及经济形势的最新变化，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主动学习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及其他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履职能。本人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 201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石卫红

2011年3月18日